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延長與關連交易有關的  
最後截止日期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的貸款資本化**

茲提述卓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就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認購協議，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

由於達成先決條件需要額外時間，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協定，最後截止日期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保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健文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健文先生及趙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成先生、李冠群先生及甄灼寧先生。